

浙江联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9 万台电焊机、39 万台充电器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2018 年 9 月 4 日，浙江联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浙江环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召开了浙江联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9 万台电焊机、39 万台充电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参会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后，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城西街道吴岙村（温岭市佳健理容椅业有限公司内）；

建设规模：年产 39 万台电焊机、39 万台充电器；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租赁厂房，投资 500 万元，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9 万台电焊机、39 万台充电器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9 万台电焊机、39 万台充电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9 万台电焊机、39 万台充电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温环备[2018]23 号。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联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9 万台电焊机、39 万台充电器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项目生产工艺、产能、原辅料消耗、生产设备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直接纳管送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1、项目喷塑粉尘经2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2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2、项目丝网印刷废气、真空浸漆废气、超声波清洗剂挥发废气以及刷喷三防漆废气等分别通过3套“除尘阻燃器+热交换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3根离地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通过生产车间西侧生产时关闭窗体；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来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漆包线、除尘器粉尘、废矿物油、废漆渣、废桶、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废边角料、废漆包线、除尘器粉尘、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内，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置；废漆渣、废桶、废矿物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固废堆场内，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两周期内，项目喷塑废气治理设施①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5%、79.4%；喷塑废气治理设施②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1.2%、84.7%；丝网印刷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3.5%、75.1%；真空浸漆废气治理设施对苯乙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5.9%、94.8%；超声波清洗及刷喷三防漆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5.8%、96.0%、对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1.4%、83.8%、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5.8%、85.2%、对乙酸乙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7.3%、88.5%、对乙酸丁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7.3%、88.9%。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 废气

有组织：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氮氧化物的最高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苯乙烯、恶臭排放量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高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最高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 中的计算所得值。

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氮

氧化物的排放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苯乙烯的排放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厂界标准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环境质量标准 4 倍。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计算所得值。

3.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 1.12t/a、氨氮 0.28t/a、氮氧化物 0.077t/a、烟粉尘 0.511t/a、总挥发性有机物 0.138t/a，均未超出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1.18t/a、氨氮 0.29t/a、氮氧化物 0.218t/a、烟粉尘 0.525t/a、总挥发性有机物 0.69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直接纳管送温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浙江联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9 万台电焊机、39 万台充电器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二)、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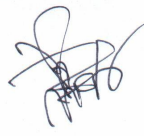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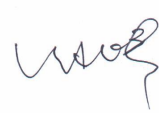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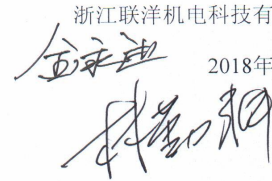
(2) 进一步加强丝网印刷废气的收集，将印刷时挥发的废气也一并纳入废气处理设施；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台账管理，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4) 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组织进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设置应急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联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9万台电焊机、39万台充电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叶林华
郑明
胡
浙江联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永建 2018年9月4日
林
王

